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易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松
告訴代理人　蕭富山律師
被　　告　胡榕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3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伍拾萬元、黃金項鍊壹條及黃金戒指壹只，應發還予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自被告胡榕修扣案之現金50萬元、黃金項鍊1條（重量：8錢1分8厘）及黃金戒指1只（重量：1錢2分8厘），係被告竊取聲請人即告訴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勝公司）所有金屑所變得之贓物，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亦無留存扣案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等規定請求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扣押之贓物，依上開規定應發還被害人者，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，亦為同法第318 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竊取聲請人所有金屑，共計變賣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1,350元，並以部分得款，向天水鑽石珠寶銀樓購買價值51,800元、重8錢1分8厘之黃金項鍊1條及價值

8,800元、重1錢2分8厘黃金戒指1只，嗣被告經警循線查獲後，主動交付部分得款現金50萬元(見偵卷P17之110年度保管字第2806號扣押物品清單)及上開黃金項鍊1條、黃金戒指1只(見偵卷P25之110年度貴保字第60號扣押物品清單)，供警扣案等情，為被告所供認，並有本案卷宗所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資料為證，足見扣案之現金50萬元、黃金項鍊1條、黃金戒指1只均屬被告竊取所得之物而變得之財物，依刑法第349條第2項規定，為屬贓物。又該等扣案物並無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主張權利乙節，為被告所陳明(見本院卷P51)，並業經拍照附卷為證，而無繼續留存扣案為證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核與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142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振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淑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